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7-54 号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7年7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上午10:00在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7年7月13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作为邹剑樵先生、李四平先生的近亲属。董事陈淑美女士、周宏先生、唐志国先生作为本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详见公司刊载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